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6月3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房山区燕山工业区8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白翥

联系方式：15901487366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北京水泥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郑宝金

项目联系人：张博 chawd521@126.com

联系方式：010-60755475, 13311189197 传真：010-60753901

投诉受理：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态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液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2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实行固定单价按实际处置量计算服务费总额；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废有机溶剂、含油废物、有机溶剂废物、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 RMB5000 元/吨；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提交的电子称重单记载的数据为准，该称重单须有甲方书面确认。乙方进行电子称重所使用的设备、仪器，必须持有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核发的检定证书，并在称重前交甲方书面备案。

3. 清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300 元/吨（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吨），单车次不少于 600 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将废弃物从甲方指定地点转移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通知单且审查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服务业统一发票。如甲方对乙方提交付款通知单中款项提出异议，乙方应提供废物称重单及运单进行核对，待双方对款项核对无误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良乡西潞支行

账 号：0200026519200199846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 四条 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4 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白翔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含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白翔（签字）

用心服务 永无止境  
精诚合作 共创未来

2016年6月3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桂金（签字）



2016年6月3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G1101110017  
 公司名称: 北京生态博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高家村1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高碑路83号

(东经: 116° 38', 北纬: 40° 11')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范围: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化学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20 含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镍废物; HW25 含锡废物; HW26 含镉废物; HW27 含锑废物; HW28 含碲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0 含铊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1 含卤化有机溶剂; HW42 废有机溶剂;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7 含钡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范围: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化学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20 含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镍废物; HW25 含锡废物; HW26 含镉废物; HW27 含锑废物; HW28 含碲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0 含铊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1 含卤化有机溶剂; HW42 废有机溶剂;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7 含钡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变更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有效期限: 自2010年12月27日至2015年12月26日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编号: No 1731659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副本) (2-1)

注册号 110000009210877

名称 北京信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08室

法定代表人 郑金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9815.093288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69815.09328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批发润滑油; 批发机械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上述不涉及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该企业于2013年2月18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实物出资14900万元; 股权出资71605.699688万元; 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商务委备案)

股东(发起人)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自 2013年02月18日 至 2033年02月17日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此件仅供  
不徽经营凭证, 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情况

2013年	2013.1.14
2012年	2012.1.14



登记机关



# 污水排放收费协议

## 一、订立协议双方：

接收单位：北京市燕山工业物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

排放单位：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收、排放单位的关系，确立接、排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正常的污水接收、排放秩序，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

## 二、接收管理原则：

- 1、工业区内各企业的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水一律并入燕山工业区污水管网，并实行计量收费。
- 2、污水计量表型号由工业区管理部统一指定，产权由企业独自购买且安装费用自付。
- 3、污水采样检测点设在各排放单位的污水池。
- 4、各企业确定专门的污水管理人员负责污水管线、污水计量表等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5、排污单位严禁逃避计量偷排污水或排放混有污泥、沙石的污水。

## 三、污水量计量方法：

- 1、**实地查表计量：**工业区管理部于每月结束前5日内对各排污单位的污水表数据进行检查记录，各排污单位派本单位负责污水管理的人员协同检查。
- 2、**如遇特殊情况：**以排放单位总用水量的90%来计算排放单位的排污量。

## 四、收费方式及方法：

- 1、**收费方式：**采取托收无承付方式。污水排放单位按签订协议收费标准及时足额交纳费用不得拖欠。





2、**收费标准为：**17元/吨，如遇污水净化厂调整收费标准，管理中心将随时调整。

**五、其它：**

1、收费标准若有变化，工业区管理部及时通知排污单位，按接收单位新标准收费。

2、各企业严禁向周边河道、山林、土地、公路等处偷排污水，遗弃、掩埋化工废料，一经发现管理中心将向有关部门举报。

3、排放单位应对污水管线、污水池等污水排放设施加强巡查管理，严禁污水跑冒滴漏等问题的出现。

4、排污单位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时，管理中心将采取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直到问题解决为止。

**六、协议期限：**签订日至当年12月31日

**七、签订时间：**2017年1月11日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接收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刘钊

联系电话：80343937

排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白翔可

联系电话：81330219



